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七條 修正條文總說明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原係為確保所有事業廢棄物均有明確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理地點，不至於在清除過程中即遭違法傾置，因此要求事業應先委託選定廢棄物處理機構後，再進行委託清除。為強化本規定管制目的之達成效果，擬增訂第二項，明定委託清除、處理之書面契約應分別簽訂。另因考量中小企業之接受情形，對於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其委託清除、處理之書面契約得共同簽訂，以確保此規定之落實，特修正此條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事業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始得自行清除或委託清除至該廢棄物受託處理者處理。</p> <p><u>前項受託清除及處理者非屬同一時，事業委託其清除、處理之書面契約應分別簽訂。但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其委託清除、處理之書面契約得共同簽訂。</u></p>	<p>第三十七條 事業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始得自行清除或委託清除至該廢棄物受託處理者處理。</p>	<p>1、 本條之規定，原係為確保所有事業廢棄物均有明確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理地點，不至於在清除過程中即遭違法傾置，因此要求事業應先委託選定廢棄物處理機構後，再進行委託清除。</p> <p>2、 為強化前述管制目的，並考量中小企業之接受情形，對於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其「委託清除、處理之書面契約得共同簽訂」。</p>